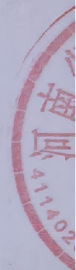


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日月河园林绿

化养护除草项目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日月河园林绿化养护除草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日月河园林绿化养护除草项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该项目涉及内容

1. 除草：计划将公园内杂草全部清除，水域外芦苇以及其他根生杂草去根全部清除，并外运至指定地点。由人工和机械进行联合除草作业，严禁使用除草剂等化学物品进行喷洒，如造成公园内绿化与土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清除枯死树木：其清除枯死树木（含乔灌木球类等植物），由中建七局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清除外运，清除前后现场拍照并留档记录。

3. 修剪：树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2）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3）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

（4）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直径 ≥ 5cm 需涂保护剂。

（5）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3.1 树木应按照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色带和藤木类划分，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各不相同。

3.2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2) 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分枝点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3) 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

(4) 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进行整形修剪。

(5)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2、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3、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的有关规定。

3.3 灌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3)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4)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1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

使再次开花。

2、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花落后 10d~15d 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3、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4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 (2)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常规高度 60-150cm，修剪后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cm}$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 (3) 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3.5 藤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攀缘棚架上的藤木，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 (2) 匍匐于地面的藤木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 (3)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 (4) 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3.6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高度游览区 5-8cm、生态区 8-12cm）。

-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 (3)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 (4)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 (5)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 (6)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 (7)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

不应大于 0.15m。

3.7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3.8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2) 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3)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兜挖除，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应及时清除枯死竹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

3.9 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2) 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3) 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当占用道路修剪时应办理行政许可，树上修剪人员、地面防护、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4) 树上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6) 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二、园林绿化养护除草项目所需工具选择

1、乔木：高枝剪、油锯等。

2、灌木绿篱：绿篱机、手剪等。

3、地被：割灌机、草坪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及注意事项:

1. 日月河项目清除杂草和修剪时间节点: 第一阶段自中标之日起 50 天内对日月河项目进行杂草清除和修剪(达到审计验收标准); 第二阶段 2025 年年底完成日月河绿化整体杂草除根。

2. 绿化清除杂草的内容包括: 修剪花草树木、清除竣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杂草、衍生植物(含水生植物和地被、草坪植物)、清理枯死树木和落叶, 并对清理出的杂草、落叶及枯死树木进行外运。

3. 日月河项目除草注意事项: 1. 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品, 造成绿化与土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清除枯死树木(含乔木、灌木、球类等), 清除前后现场拍照并留档记录。

四、服务要求

工程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肆仟零壹拾壹元玖角贰分 (¥ 3274011.92 元);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 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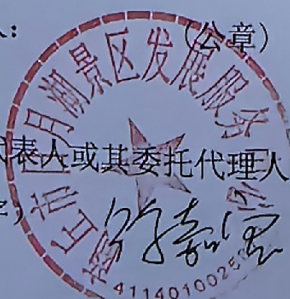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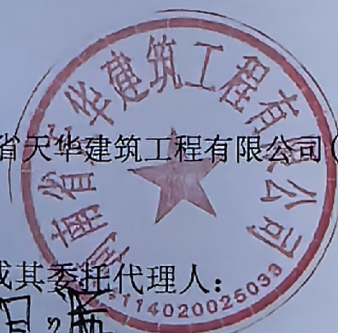


2025. 4. 18.

承包人: 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2025. 4. 18